

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4日99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對教師發展相關事務提供指導與諮詢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，特依據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設置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 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 - （三） 督導教師發展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
 - （四） 督導教師發展成效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；並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**為原則**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